

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
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：

有關骨灰龕政策，本人有以下的意見：

(I)原則性問題：政府有責任處理香港人逝世後的骨灰

在香港，無論貧富，任何嬰兒出生，均可使用政府的醫療設施，這是出生的權利與保障。到人逝世後，其骨灰的處理亦當如此，無論貧富，均可享用一致的權利與保障。至於處理骨灰方法，使用海葬、植葬、還是存放在骨灰龕內(年期是永久、還是有期限)則可在充份諮詢市民後，再作定論。

(II)政府應提供百份百供應，不能建立一個私人市場

從香港開埠以來，市民的身後歸處，無論是墳場或骨灰龕，一直是由香港政府負責的。除政府直接管理之場所外，非牟利之慈善團體也在政府的規管下，提供服務。除個別少數外，幾乎是沒有商營的，更惶說存在一個骨灰龕市場。

近年，由於政府幾乎停止新的骨灰龕供應，以至社會上湧現一批違法之骨灰龕，以高於豪宅呎價數拾倍之價格銷售。利之所至，再加上殯葬生意，在華人傳統中，一直帶點偏門，遂引來大批非一般商人，衍生出大量社會問題。

要解決此等問題，政府決不能如諮詢文件所說，由商界負責 60%

的骨灰龕位。數據引 2000 年至 2009 年的供應情況，由於政府近年近乎零供應，大大扭曲數據之真確性。

我們要求政府不能建立一個新的骨灰龕市場，讓違法行為變成合法。更不能讓升斗市民，生要供樓，死要供骨灰龕。解決方法只有一個，就是政府負責提供 100% 之供應。沒有了巨大之利潤誘因，不法事件自然消失。

至於諮詢文件中提及私營市場可供市民選擇之論，並不合理。例如，各家各戶都有廚房可供煮食，但市面上仍有不少食肆提供中西美食。政府並不需要減少骨灰龕的供應，來製造出這個私營市場。希望政府不要為解決一個小問題，而引來一個更大的社會問題。

(III) 盲目推動宗教團體設立骨灰龕—形同摧毀宗教

現時的骨灰龕市場，是一個圖利甚深的賺錢途徑，若政府大力推動宗教團體設立骨灰龕，這樣宗教團體就眨眼間變成「搖錢樹」，容易引來不法的侵蝕。日前大嶼山鹿湖事件，正好說明此危機。在佛教立場，寺廟應以「弘法利生」為本，絕對不應以賺錢為目的；若見有出家人或在家人修行，只有積極成就別人，那有強要設立「骨灰龕」而破壞修行的清靜地呢？

(IV) 反對在過渡期設立「表二」

若凡非合法經營者，就撥入「表二」，這做法嚴重誤導市民，此

舉亦等同鼓勵所有的違規經營，絕不可取！若需要設立過渡期，凡刊出的名單，必先由政府審核並已原則上批准其經營；否則應一律視作違法經營，不能讓此等違法經營者存有僥幸之心。

(V) 骨灰龕的發牌規管必須符合三大原則：合法、合理、合情

所有的骨灰龕場地，包括：公營、私營、非牟利團體辦、宗教團體辦，均應一視同仁符合三大原則：

- (一) 合法：該骨灰龕場地是符合地契、土地規劃等用途、，消防條例…等等。
- (二) 合理：設立地點合符道理，例如在墳場範圍內則是合理；在學校區、住宅區則不合理。
- (三) 合情：應充份諮詢附近居民的意見，得到大多數人的同意才應批准。

上述的意見，希望能到充份的考慮。

劉潔明敬啟

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